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以下稱「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

(經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12月21日修訂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一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 1.1 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成立。
- 1.2 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成員」，各為「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1.3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成員的委任年期可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或不時決定。

2. 秘書

- 2.1 薪酬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任何成員可及按成員或薪酬委員會秘書的要求須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薪酬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薪酬委員會會議可通過親身出席或電話或視像會議之電子方式舉行，惟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其他與會者即時交流，按本條上述方式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 3.5 薪酬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全體成員通過及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為合法有效，猶如其已於薪酬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而其可由多份經一個或以上成員簽署之類似形式之文件組成。
- 3.7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薪酬委員會秘書保存，以供董事審閱。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在薪酬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出席所有或部分薪酬委員會會議。
- 4.2 僅成員有權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 5.1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其他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以於會上回應股東就薪酬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責任及權力

薪酬委員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 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

- 6.3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6.4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等；
- 6.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6.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6.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6.9 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之服務合約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則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公司股東(身份為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 6.10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6.11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7. 申報責任

- 7.1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許可權

- 8.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公司行政總裁。

- 8.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尋求任何有關履行其職責之所需資料。
- 8.3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公司承擔。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公司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作出。
- 8.4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於本職權範圍內，「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招股章程或中報/年報(以較新者為準)中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人士。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可包括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由董事會於2022年12月21日最新修訂。

如本職權範圍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